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12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厦门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何少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就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年报，监事会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2017 年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 年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17 年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盛屯矿业 2017 年年度报告》和《盛屯矿业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盛屯矿业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39,723,558.06 元，2017 年度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1,432,949.31 元。根据公司《股东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及《公司章程》相关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676,698,5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7,669,858.20 元（含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鉴于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好的业务素质，同意继续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8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为 10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532.2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14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037,59.91 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6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2,159.9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汇入本公司在以下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账号 410002072922487931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账号 4032800104004280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火炬支行（账号 755901567810603）、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明支行（账号

9020410030010000461935); 另扣除发行费用 231.11 万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928.79 万元。该事项业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由其出具中证天通[2014]验字第 1-1143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2014 年 6 月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 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火炬支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明支行于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并在上述银行开设了 4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公司制定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专项使用, 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 1052.63 万元(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1.3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个初始募集资金专户有 3 个专户已销户。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并出具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盛屯矿业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盛屯矿业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盛屯矿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履职情况报告》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申请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为满足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为各主要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1 亿元的担保。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贷款、黄金租赁、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再保理、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应收账款收益权到期兑付、转让的应收账款回购、履约担保、信托贷款、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股权基金融资、结构化融资、资产管理计划、专项理财计划、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等，在总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各子公司经营情况调剂使用。以上额度不含公司为子公司发行债券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发行债券的担保另行公告。

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本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拟对各子公司担保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计划担保对象	计划担保额度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20
厦门盛屯金属销售有限公司	2
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
上海振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8
西藏辰威贸易有限公司	0.5
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
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	5
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	1.5
保山恒源鑫茂矿业有限公司	5
深圳市盛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
深圳市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8
深圳市兴安埃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
湖南盛福供应链有限公司	2
CHENG TUN METAL INTERNATIONAL TRADE PTE. LTD.	10

(盛屯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CHENG TUN GLOB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盛屯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4
CHENG TUN CONGO RESSOURCES SARL(刚果盛屯资源有 限责任公司)	5
CHENG TUNPRIME SHINE LIMITED(盛屯尚辉有限公司)	2
合计	8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18-028”号《盛屯矿业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申请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18-029”号《盛屯矿业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比例和范围

1、在未来三年，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在某些情形下，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的比例可以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现金分配的比例和条件

公司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分别在不同发展阶段采取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13 日